《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热服务和用热行为，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中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供热，是指集中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市政管网向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未通过市政管网供热的用户为自主供热。

第四条 集中供热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节能环保、规范服务、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城区集中供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主城区集中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集中供热事业，新增供热项目全部使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包括地热能供热、生物质能清洁供热、太阳能供热和工业余热供热等）、天然气供热、电供热等方式。

鼓励推广应用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支持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是集中供热建设、管理、发展的依据。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本级总体规划，编制本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请批准。

第九条 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应当体现节能减排、科学配置热源、长远与近期相结合的要求，合理布局热源厂（站）和管网，使其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热源厂（站）、供热管网等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应当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网。

第十二条 拟用热的建设单位，提出用热申请后，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确定其供热方式。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承诺或更改供热方式。

申请加入集中供热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房屋所有权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部分）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公网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需要实行集中供热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区域的供热企业提出申请。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若因供热负荷不足或超出供热范围而无法加入集中供热，鼓励建设单位因地制宜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

第十四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已实行集中供热的既有民用建筑若不符合国家有关住宅设计规范要求，应在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和维修采用的设备、管材和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其技术参数应当与热源的热媒参数相匹配。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集中供热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供 热

第十七条 实行城市供热经营许可制度。在统一管网规划、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市场准入、统一价格监管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参与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经营，取得规定范围和规定时限的经营权，供热企业不得擅自转让经营权。

第十八条申请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

（二）具有稳定的热源；

（三）具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供热设施；

（四）具有供热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

（六）具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供热企业应当根据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确定的供热方式和供热范围提供热源、发展用户。

供热企业的热负荷与其供热能力不相适应时，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调整其供热范围。

第二十条 集中供热逐步推行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由供热企业负责统一维护和管理，将热能直供终端用户。

新建民用建筑的集中供热设施，实行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的，由供热企业维修、养护和管理。

既有民用建筑的集中供热设施，未实行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的，由设施产权人或其委托的供热设施管理单位维修、养护和管理。

供热设施需要更新改造的，费用由设施产权单位或房屋产权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供热企业和用户应当在集中供热期前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用热合同除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供用热合同的规定外，还应当包括计费标准、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标准、供热设施维护责任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期为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供热期内坚持24小时不间断服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状况等因素对集中供热的起止日期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提前供热或延期供热期间的成本费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三条 供热企业应当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进行注水、试压和排气，并提前通知用户，用户及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集中供热期内，正常天气状况下，且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供热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用户卧室、起居室的室温不低于18℃；其他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用户室内温度抽测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用户室内温度检测点，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定期对用户室内温度进行检测。测温情况和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测员和用户签字后存档。

测量室内温度，应在门窗关闭30分钟以上的情况下，将测量表放置在房间中央距地面1米至1.5米处，以测温表读数稳定后显示的温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用户自测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供热企业提出测温要求。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供热企业应当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测温，检测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非供热企业原因造成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督促产权责任单位自行恢复解决并做好技术指导。

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室温达到规定标准，并根据供用热双方确认的不达标天数（连续24小时不达标为1天），按照下列标准向用户退还热费：

（一）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16℃、低于18℃的，退还去除基本热费后剩余部分的20%；

（二）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14℃、低于16℃的，退还去除基本热费后剩余部分的50%；

（三）供热温度低于14℃的，退还去除基本热费后的剩余部分。

供热企业应当于每年供热期结束后至6月30日前通知用户并办理退费。

第二十八条 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核定调整。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等事项。

供热企业在集中供热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定期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热情况统计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热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6个月前与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热费以及设施管护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3个月前与承接的热经营企业完成供热设施、技术档案、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第四章 用 热

第三十二条 用户享有本办法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约定的用热权。

第三十三条 用户用热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用热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符合用热条件的，供热企业应当与申请人签订供用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用热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原因。

第三十四条 用户变更用热面积、用热量、用热性质等供用热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用户停止或者恢复用热、变更用热面积或用热设施运行方式等，应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停止用热的用户，应当依规缴纳基本热费。

第三十六条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室内供热设施，供热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应当及时向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供热企业报修。

供热企业应用户要求对室内供热设施维修时，应当事先向用户明示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消耗材料等清单，经用户签字后实施维修。

第三十七条 实行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的，热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供热企业缴纳热费。尚未实行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的，由供热设施管理单位代收热费。

第三十八条 用户未按期足额缴纳热费的，供热企业应当书面催告。经2次书面催告仍不缴纳的，供热企业可以对其采取用热限制措施，并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拒缴热费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调试等保修责任。

第四十条 供热企业工作人员对用户室内供热设施检查、维修时，应当出示有效工作证件，提供文明服务，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高压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养护。

第四十二条 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组织安全评估。

第四十三条 供热企业逐步推行集中供热智能管理平台，在线监测和调节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的相关参数，完善用户查询、预约、投诉、交费等操作系统，提高集中供热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热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热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热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热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热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中供热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涉及集中供热的重大事项及相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管制度，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第四十八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集中供热信息监管平台，对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供热企业运营情况、集中供热设施运行情况实行实时远程监测，实现供热信息共享和网络化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用热投诉举报制度，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级集中供热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三）负责集中供热行业管理、监督和考评；

（四）监督、检查集中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

（五）组织开展集中供热行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集中供热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城镇集中供热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协调集中供热的能源供应。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集中供热相关的用地和规划审批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城市规划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规建设行为。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供热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公用管道的使用管理除外）和供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供热活动中违反质量、计量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供热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类别、浓度指标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五）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负责供热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法律、法规及其他上位法对本办法所规定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供热企业，是指从事供热生产经营的企业，包括拥有一定规模的稳定热源并直接向用户供热的企业和外购热源向用户供热的企业；

（二）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企业提供的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三）供热设施，包括共用供热设施和室内供热设施。共用供热设施包括热源生产设施、管网输配设施、换热站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供热计量仪表和户内共用管道等；室内供热设施包括用户室内支线管道、计量装置、管件、阀门、终端散热设备（含地埋管）及附件等。

第五十七条 本市自主供热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